力学研究所信访工作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所信访工作的质量和效率,推进信访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,根据《国家信访条例》、《关于保护检举、控告人的规定》等规定,结合我所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工作程序

(一)来信办理

- 1. 登记编号,按照《力学研究所信访登记表》(附件 3) 的项目逐项填写。
- 2. 对需呈阅领导的来信,填写《力学研究所信访问题呈阅表》(附件 4),摘出信件中内容提要,随信件、《力学研究所信访登记表》复印件等材料一起送分管所领导阅批。

(二)来访接待

- 1.填写《力学研究所来访登记表》(附件 5),内容包括来访人、接访人、来访时间、来访内容等。
- 2. 接谈人员(一般应由二人接谈)在接谈前审阅来访登记、控告或申诉材料,以了解来访人上访的目的、要求及反映的主要问题。
- 3. 听取来访人的控告和申诉,对问题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主要事实证据等做好记录。
- 4. 需要请示所领导的,填写《力学研究所信访问题呈阅表》,并随《力学研究所来访登记表》一起报送分管所领导批阅,再按所领导批示办理。

(三)举报电话受理

受理电话举报时要询问举报人概况和举报内容,如实填

写《举报电话记录》(附件6)。

(四)信访受理

对来信来访,根据情况做以下处理:

- 1. 根据信访内容,移交至所内相关归口部门处理。
- 2. 对已经处理过的来信来访,且又无新情况的,对来信来访者做好解释工作。
 - 3. 反映所内人员违纪问题的,由所纪检部门负责受理。 (五)信访处结
- 1. 凡按规定程序立案的,应按案件检查条例的规定完成 案件查处工作。
 - 2. 不需要立案的做以下处理:
- (1)经核查证实被检举人构不成错误的,应向署名的举报人说明情况,若提不出新的证据线索,则作处结,材料存档。
- (2)经核查证实被检举人确有过错的,应及时将查实情况报告分管所领导,并根据领导批示进行处理。事后材料存档。
 - 3. 信访处结后,要向检举人通报处理结果。
 - (六)重信重访和越级信访的处理
- 1. 已经处结的信访,检举人不满意答复意见继续信访时, 若提不出新的线索和证据,一般应做好说服工作,不在调查。
- 2. 越级上访件,上级转来时,若属已经处结又无新的线索和证据的,不再组织调查,若是原来未反映过的问题,按新受理的信访办理;上级要求报告结果的,要按时将查处结

果上报。

二、信访审核报结制度

信访处结必须符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 理妥当手续完备的要求,报分管所领导审批同意后,将处理 结果通知信访者,并将信访材料存档。

三、信访材料存档

信访件办结后,要及时对有关材料(包括来信来访登记接谈记录、领导批示、调查记录证明材料、调查报告、处理决定等)进行整理,立卷存档。

四、保密制度

对信访举报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 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。不得私自摘抄、复印、扣压、销 毁举报材料。严禁将信访举报材料转给举报单位或被举报人。 对泄露信访举报情况的要追究责任,并根据情节严肃处理。